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代码：163090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委贷）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最高法民终 158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被告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支行 被告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终 1580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委贷)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319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担保人为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0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送达调解书，现已结案。

(二)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委贷）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终 158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p>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p> <p>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p> <p>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被告三：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p>

	被告四：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最高法民终 1582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委贷)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6,288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担保人为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0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送达调解书，现已结案。

(三)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乌石山铁矿、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委贷）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最高法民终 158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乌石山铁矿、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支行 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江西省乌石山铁矿 被告四：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终 1581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委贷)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406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江西省乌石山铁矿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担保人为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0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送达调解书，现已结案。

(四)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淀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中心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102 民初 2043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海淀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中心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 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北京海淀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中心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102民初20436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950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北京海淀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中心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1995年12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年5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04年9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原告提出撤诉申请，现已结案。

(五)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民初125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支行 被告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民初125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一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5,476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1995年12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年5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年9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近期已送达二审判决书，现已结案。

（六）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浙01民初49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

	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借款人&质押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应收账款债务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9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5,33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建投资公司（简称“钟山城投”）于 2017 年 9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钟山城投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3 亿元，期限 2 年。</p> <p>保证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钟山城投并以其享有的对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质押担保；钟山区财政局签订了《应收账款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应收账款质押给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p> <p>因钟山城投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达成法庭调解，调解协议执行中。

（七）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1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世光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回

	购人、出质人)、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质人)、于世光(出质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12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涉诉标的余额 7,936.44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本公司与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海机床”)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股票收益权买入返售合同》(简称“主合同”),以人民币 1.7 亿元受让青海机床持有的青海华鼎相关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收益权;青海机床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返售价款及返售溢价款。</p> <p>本案相关出质人分别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青海华鼎股票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关《股票质押合同》。</p> <p>保证人于世光夫妇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因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回购支付义务,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债务,已撤诉结案。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8日